■四十春秋

民法典编纂体现“人民导向”

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8月27日，备受社会关注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这是民法典编纂工作的重要一步，是我国民事立法中的一件大事。

编纂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民法典，是数十年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宏伟愿景之一，也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如今，六编、1034条，沉甸甸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新鲜出炉，凝聚着立法机关的心血，也反映着民法学界智慧，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取得重大进展，前景可期。

民法典编纂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它是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编订纂修。贯穿于这次立法全过程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增加规定居住权，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实现人格权独立成编……这些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权利法典。

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是我国民主法治快速进步的40年，也是民事立法迅速发展的40年。编纂民法典，应该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从民法典分编草案中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可以看出，民法典编纂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需要，使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不断提高，发挥着引领、推动、保障改革的积极作用。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为己任的民法典，也是社会主流价值观的集中体现。修改禁止结婚的条件，增加婚姻无效的情形，增加离婚冷静期的规定，完善离婚赔偿制度，适当扩大扶养人范围……民法典分编草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使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外化于法律规范，内化于人民心中。

从世界各国法典编纂的历史看，法典化有利于实现法律规范的系统性、连续性、稳定性。编纂民法典，以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和人格权保护制度为基础，制定民法各分编草案，大大增强了民事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既保持了民事法律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又保持了适度的前瞻性、开放性，同时实现了法律体系的科学协调。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从立法机关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蹄疾步稳的实践中，我们有理由相信，最终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指日可待。完成民法典的编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据《人民日报》）

■探根求源

奥运为何用金牌代表第一？

金牌在中国史上和文学里并不罕见。《水浒传》里小旋风柴进本是后周皇室后代，他家有宋太祖赵匡胤颁发的丹书铁券。这点不是施耐庵的臆造，于史有据。赵匡胤黄袍加身，从后周柴家手中谋得皇位，为安抚民心，下旨厚待柴氏子孙，赐柴氏丹书铁券，即使柴氏后人犯罪也不得加刑。丹书铁券乃古代帝王颁授给功臣、重臣的一种特权凭证，又称丹书铁契，亦即民间叙事中所说的免死金牌，颁授丹书铁券的制度最早始于汉高祖刘邦。丹书是用朱砂写字，铁券是铁制的凭证。为何它又叫免死金牌呢？原来梁朝时用银填字，谓之银券，隋朝时又用金填字，谓之金券，也就是民间说的免死金牌了。

体育赛事里以金、银、铜牌奖励前3名出现很晚。古代奥运会并不颁发奖牌，而是把橄榄冠郑重戴在冠军头上，橄榄枝在古希腊象征和平，此习惯沿用了1000多年。后来，欧洲给竞技比赛的优胜者改赠带叶子的桂树枝编成的桂冠。1465年，瑞士苏黎世举行了一次游艺会，会上对三级跳远的优胜者发一枚金币当奖品。从此人们便选择了金、银、铜3种金属，模拟钱币样子做成奖章，分别授给冠军、亚军、季军。之所以选金银铜，是因为这是公认的3种货币金属。中国长期使用铜钱，欧洲和中东则多流行金币和银币。三者中金的价值最高，银次之，铜再次之，金银铜牌的次序就此排定。1907年，国际奥委会才正式做出了授予奥运会优胜者金牌、银牌和铜牌的决议，并在翌年举行的第4届伦敦奥运会上开始实施。 （据《羊城晚报》）

“饮鸩止渴”的鸩是哪种毒鸟？

“饮鸩止渴”是中国的一个成语，意思是喝毒酒来解渴，“鸩”是传说中的一种毒鸟，用它的羽毛浸的酒，喝了能毒死人。这种叫做“鸩”的鸟到底长啥样子呢？

《山海经》中说：“鸩大如雕，紫绿色，长颈赤喙，食蝮蛇之头，雄名运日，雌名阴谐也。”

古人认为“鸩”这种鸟像雕，爱吃毒蛇的头，所以它自己也变得很毒。但是，在中国迄今为止，也没有发现一种有毒的鸟类。然而，古人似乎也不大可能平白无故地想出一只有毒的鸟，并将之称为“鸩”，自然界中必然存在有毒的鸟类。

1992年，美国科学家在新几内亚的热带雨林中发现一种小鸟，其羽毛和皮肉确实富含剧毒。这种小鸟名为黑头林鹎鹟，它头、翅、尾为黑色，其他部分为橙色，颜色艳丽，生活在热带雨林中，外形有点像我们常见的黄鹂或者八哥，研究人员在做标本的时候，发现它的羽毛碰到皮肤之后，具有灼烧般的刺痛感，这也是第一种被发现体表含有剧毒的鸟类。

黑头林鹎鹟富含剧毒的发现，发表在杂志《科学》之上，之后便著称于世。研究发现，黑头林鹎鹟的毒素来源，确实和“鸩”还有点像，它羽毛的毒素可能来自它们食用的甲虫和植物。

黑头林鹎鹟是不是“饮鸩止渴”中的鸩鸟呢？古书里说鸩鸟生于岭南，而黑头林鹎鹟现在只分布于新几内亚。虽然新几内亚与古人常说的“岭南多瘴气毒虫”相符，但两地相距甚远。另一种可能是，这种有毒的鸟会不会是东南亚上贡而来的呢？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这种小鸟在上古时代曾经也能分布到岭南地区，后来逐渐被捕杀灭绝掉了。这些都只能作为猜想罢了。

（据《文汇报》）

■大观

古人穿什么御寒

甲骨文字典 说文解字

古人冬天穿什么御寒

称

『裘』 裘

字可见 皮衣也

古人最早慎

从殷墟 。

明代的《南都繁会图》（局部），图中有多家专门经营从丝绸之路过来的“西北皮货客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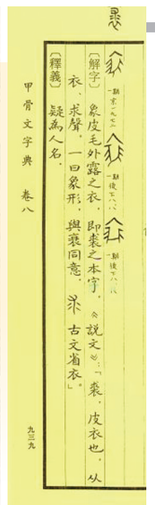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释“裘”字

●新疆出土的古代裘皮衣

●新疆出土的毛皮裤

●甲骨文“裘”字

冬天穿皮衣，在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已出现。据宋高承《事物纪原》“衣裘带服”条：“裘，《黄帝出军诀》曰：帝伐蚩尤未克，梦西王母遣道人披玄狐之裘，以符授帝。”另外还有“伏羲作裘”的说法。

这些传说虽不可靠，但并非无稽之谈。从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已发现了“裘”字，写作。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象皮毛外露之衣，即‘裘’之本字。”古人为何称御寒皮衣为“裘”？在甲骨文的象形意会之中也能找到答案。在早期，比较讲究的御寒衣物，除了丝绵以外，主要是动物的毛皮。到周代，着裘装已成为贵族冬日常服。皮裘是一种最原始的服装，是古代北方人最普通的冬服，后来南方人也喜欢穿皮裘。清叶梦珠《阅世编》称：“自顺治以来，南方亦以皮裘御冬，袍服花素缎绒价遂贱。”

古代的裘衣有比较粗劣的，也有非常讲究的，穷人富人的裘衣有天壤之别。《大金国志》记载：“至于衣服……又以化外不毛之地，非皮不可御寒，所以无贫富皆服之。（富人）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貂皮或羔皮为裘，或作纻丝絁绸。”明宋应星《天工开物》“裘”称：“凡取兽皮制服统，名曰裘。贵至貂、狐，贱至羊、麂，值分百等。”

古代能着貂皮大皮的非富即贵，一般人是不允许着貂裘的，到明清时，官方舆服礼制仍有严格规定。《明史·舆服志三》：“正德元年禁商贩、仆役、倡优、下贱不许服用貂裘。”为禁止奢靡风气，清初一度规定三品以上官员不得穿貂裘。事实上，不只貂皮“限穿”，凡贵族着裘都不准平民穿着，如用水獭皮制成的“獭裘”，也是上等裘衣。据《辽史·道宗本纪》：辽朝廷，“诏夷离堇及副使之族并民如贱，不得服驼尼、水獭裘。”

在中国古代，不同身份穿不同裘衣，不同场合穿的裘衣也有区别。其中的“亵裘”为加长款，是古人居家常穿的御寒皮衣，在先秦时期已经出现。古代有身份的人除了裘衣用料考究外，在搭配上也有讲究。如贵重的狐皮大衣配上廉价的羊皮袖子，即所谓“狐裘羔袖”，就会让人笑话。《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狐裘虽敝，不可补以黄狗之皮。”

古代御寒皮衣的毛一般向外，不可以直接着，要在裘外再罩上一层罩衣。罩衣又称“裼衣”，是古人穿皮装的标配。用青色布帛为表、羔皮为里的冬衣则叫“青羔裘，这是秦汉时贵族的冬装。而在先秦时，还流行用白色丝带，即“素丝”装饰皮衣缝。《韩非子·五蠹》中有这样的说法：“冬日麑裘，夏日葛衣。”《中国古代服饰辞典》释“麑裘”称，用幼鹿皮制成的白色皮装，鹿裘在当年并不是什么高档皮衣，与用葛草纤维织布制作的“葛衣”一样，都是老百姓穿的普通衣服，这种皮衣又称“卉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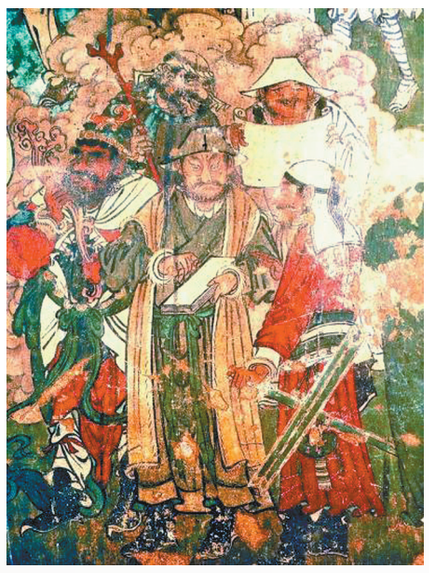

河北石家庄毗卢寺明代壁画中穿皮衣、戴瓦棱帽的元代吏卒。

在早期，由于老百姓穿的裘衣更多是用鹿的毛皮制作的，所以还叫“鹿皮裘”。这是一种简陋的裘服，是隐士或丧服用衣。《礼记·檀弓上》称：“鹿裘衡、长、祛。”唐孔颖达疏：“鹿裘者，亦小祥后也，为冬时吉凶衣，里皆有裘。”

此外，羊皮也常被古人用来制作皮衣，称为“羊裘”。羊裘又称“羊皮裘”，是裘衣中较粗劣的一种。而用狗皮制作的御冬皮衣称为“狗裘”，古人眼中的羊裘与狗裘差不多。西汉刘向《说苑·善说》称：“衣狗裘者当犬吠，衣羊裘者当羊鸣。”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同样是羊皮制作的皮衣，如果是用小羊羔皮制作的“羔裘”就是高级冬装了。所以，明宋应星《天工开物》“裘”条称：“羊皮裘，母贱子贵。”

汉朝以后，制作裘衣特别是高级裘衣的原料，主要是通过丝绸之路、从匈奴、乌孙、罽宾、月氏、印度、安息、罗马等地输入的。其中，西域的康国、奄蔡、严国等更以出产优质皮货出名。《后汉书·西域传》记载：“严国在奄蔡北，属康居，出鼠皮以输之。”有外国学者因此称“丝绸之路”北道（今新疆境内）为“毛皮之路”。汉朝时已有不少内地商家出售外来皮货，据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当时交通便利的大都市一年能卖出狐皮、貂皮衣服上千件，羔羊皮裘上千石。

据《北京晚报》

■知道

首饰以前专指男人帽子

“首饰”一词今天多指的女性佩戴的装饰品，可是在古代，“首饰”的意思却专指男人所戴的帽子。

《后汉书·舆服志》中记载：“秦雄诸侯，乃加其武将首饰为绛袙，以表贵贱。”其中，“袙”是古人戴的头巾。秦代的时候，给武将戴的帽子上增加了红色的头巾，用来区分贵贱。古代男子到了20岁就要举行冠礼，要戴上帽子了，可见在秦代之前，人们就已经把帽子称作“首饰”了。周代时，女人头上的冠戴服饰叫“首服”或“首伏”。

大约从西汉末年开始，“首饰”一词才开始通用于男女，男女头上所佩戴的装饰品一律称作“首饰”。《汉书·王莽传》：“百岁之母，孩提之子，同时断斩，悬头竿杪，珠珥在耳，首饰犹存。”曹植著名的《洛神赋》中也写道：“戴金翠之首饰，缀明珠以耀躯。”到了唐代，“首饰”一词开始专指女人头上的装饰品。 （据《南京日报》）

眉毛是进化的产物

除了修眉、画眉、植眉让自己更加好看，一般没人认真考虑过眉毛的作用。为什么人类在进化中脸上的毛消退了，而眉毛却留了下来？

一年级的老师可能会这样解释：眉毛可以防止灰尘杂质进入眼睛。近期一项研究给出了新的解释：眉毛是我们交流时的重要符号，正是眉毛使我们人类占据了进化上的优势。

我们最亲近的古人类祖先尼安德特人以及丹尼索瓦人的眉脊很突出，而智人的额头眉骨处更平缓光滑，两者对比一下，智人的眉脊要小、位置要高。这样一来智人就能移动眉毛来进行微妙的交流。眉毛的动作传达出的表情通常是友好信息较多而攻击信息较少。研究人员表示，眉毛交流帮助智人建立了更大的社会网络，这就使智人在生存游戏中最终占据了上风。

我们也能通过眉毛感知他人的情绪。通过观察眉毛的微小动作，有助于识别别人说的话是真是假。 （据《百科新说》）

■百科

心情沮丧时工作执行力更高效

加拿大研究人员发现，当人们情绪糟糕的时候，性格外向人群在执行任务方面表现得更好。同时，性格内向人群却表现相反。心情沮丧实际上可以帮助一些人集中注意力，更好地管理他们的时间，更好地安排任务工作。事实上，研究人员发现心情好的时候会妨碍时间利用和组织能力。

（据《文摘报》）

噪音增加精神疾病风险

南丹麦大学耗时3年，对7000名居民进行了研究，其中大多数人住在高层公寓楼。研究人员发现，那些表示邻居很吵的人，得抑郁症和焦虑症的几率是其他人的近2.5倍，而遭受严重压力的几率是其他人的近3倍。研究人员称，噪音烦恼与心理健康不佳和严重压力之间有强烈的关联性。

（据《参考消息》）

弹钢琴可提高儿童辨别语音能力

由中美科研人员合作进行的一项新研究显示，弹钢琴有助于提高儿童辨别语音进而辨别词语的能力。研究人员在北京招募了74名说汉语的4-5岁儿童，将他们分为3组，第一组每周接受3次各为45分钟的钢琴训练，另一组接受同等时间和频次的阅读训练，第三组不进行干预。研究人员认为，钢琴训练可以让儿童对音乐中的音调差异更为敏感，从而使儿童辨别语音的能力更强。 （据《科技日报》）

■博闻

中国人最早发明牙刷

在世界上很多地区，人们普遍使用小棍和破布来刷牙，但是第一个发明牙齿专用刷的是中国人。在唐朝中期，差不多是盎格鲁·撒克逊人与维京人为争夺英格兰控制权而争吵时，中国人将猪鬣缝在骨柄里制成牙刷，也可能更早之前他们就已经这样做了。

中国的医药哲学稍稍不同于希腊的“四液体学说”和巴比伦的迷信，虽然中国人同样也相信有人人闻之色变的牙虫（3500年前，中文“齿”这个字的象形文字便是一条得意扬扬的牙虫）。无论如何，传统中医据说奠基于4500年到5000年前，形成于由统治华夏地区的黄帝与炎帝所写的神秘著作中。他们第一次提出了“五行学说”，包括金、木、水、火、土——它们是宇宙中相互作用的基本元素。

炎帝和黄帝在著作中也写到了宇宙中恒定的“阴阳”常数，一个循环反复、相互对立、相互融合的系统，根据这个原理，无男则无女，无明则无暗，无善则无恶。因此，简单来说，传统中医宣扬身体的和谐与平衡，任何混乱，包括身体中元素的分配不均都会导致疾病。的确，基于这种将身体视为整体的看法，中国的牙医学并不会在牙齿上戳洞，而是把重点放在针灸、按摩和草药的运用上。如果这些方法都不起作用，牙医或许会冒险靠近嘴巴，用由大蒜、山葵、人奶和硝石混合制成的药丸，但是这些药丸不是给病人吃的，而是填到病人的鼻孔里。如果连这种方法也失败了，或者是发现了可恶的牙虫，道德上，牙医是被允许将砒霜涂抹在病牙附近的。这十分危险，因为不小心吞下砒霜是会出人命的。

回到中世纪的西方和中东，牙医学并没有什么进展，人们仍在积极称赞它久远的盛年时期的传说——牙虫、四液体学说和放血治疗。在伊斯兰信仰中口腔卫生尤其重要，先知穆罕默德曾用刺茉树上砍下的一段小枝来刷牙，甚至连11世纪的天才伊本·西那也自信地坚持使用罗马的口腔烟熏法来治疗牙痛。不过许多阿拉伯外科医生对流血有一种反感，所以他们会模仿中国人的做法，用砒霜来慢慢杀死蛀牙，而不是将其拔出来。

然而在西欧，大多数牙医延续传统的古怪治疗方法，把各种古怪的材料——包括蝾螈、蜥蜴、青蛙、乌鸦粪便、草药，甚至人类的粪便，进行磨粉、煮沸、制浆、涂抹，这是一种千古不变的蛀牙疗法。如果内服外敷都不起作用，人们就会求助于附近会放血的人，赶快预约放个血。

（据《北京文摘》）